

書面質詢

國家財政部於七月四日首次在本澳發行 20 億元人民幣國債，機構投資的票面息率為 3.05 厘，而零售國債的票面息率為 3.3 厘，現已接受澳門居民認購。中央政府在澳發行國債是促進本地特色金融業和經濟適度多元的重大舉措，也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多穩定、保本的投資選擇，惠及民生。今次人民幣國債首次在澳發行，受到市民及金融業界所歡迎，社會期望政府日後能積極引進更多穩健的金融產品和創新服務。

此外，去年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於去年 6 月完成註冊並正式啟動，預計本年內將完成投放全數 200 億人民幣。而從按國際準則編制的審計報告顯示，粵澳基金 2018 年成立已開始錄得盈利，去年錄得 6,938 萬的人民幣收入，而今年 1 至 5 月基金的純利為 5135 萬人民幣。粵澳基金是一項保本、保息、有退場機的投資，若能撥出一定份額讓居民認購和參與其中，將可讓廣大居民參與灣區發展，共建共享。

在特色金融方面，今年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支持澳門發展租賃等特色金融業務，探索與鄰近地區錯位發展，建設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研究在澳門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結算的證券市場、綠色金融平台、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等等。充份發揮中葡基金總部落戶澳門的優勢，承接中國與葡語國家金融合作服務。早前，金管局也透露正委托顧問公司研究證券交易所可行性。因此，社會十分關注本澳如何結合自身環境發展特色金融產業。當中，如何建立完善的法律框架和市場監督機制，引入和培訓足夠的金融人才等等將是關鍵的因素。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中央首次在本澳發行的 20 億元人民幣國債，是金融業發展的新突破，也利於市民投資回報。有關政策是否會恆常性？政府未來會否積極與內地尋求合作，引入其他更多合適的產品，為本地的市場提供更多元穩健的投資選擇？比如，如何研究讓本地居民投資於大灣區建設的可行性方案，既促進區域合作，也讓居

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二、政府已托顧問公司研究證券交易所的可行性。早前更表示澳門可借鑒盧森堡以基金及債券市場為主的外向型金融發展模式，未來研究以發展債券市場和完善金融基建為切入點，發展外向型的特色金融服務業。請問當局現階段的研究進展如何？會否公佈政府就特色金融業的發展規劃？

三、就建設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開展租賃等特色金融業務等工作方面，政府有何計劃優化相關的法律制度和人才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19年7月5日